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T2478920251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4号	车辆维修和轮胎	-	-	品牌:	1	件	37640.00	376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6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76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，上门服务，确保车辆随到随修。
- 2、24小时救援，并在市区范围内实行免费施救。市内30分钟赶到现场，150-300公里以内24小时以内赶到现场，300公里以上，48小时内赶到现场。对所修车辆建立技术档案，及时跟踪了解车辆运行状况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维修严格执行工艺技术规范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缩短所修车辆在厂时间，确保车主的正常用车。
- 3、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，严把检验关，确保车辆故障返修率在3%以下。
- 4、做好配件质量管理及所进配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全部使用正厂配套产品，保证原配件一致，杜绝不合格及假冒产品，绝不以次充好，并承诺材料配件的质量保证。

5、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；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；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。

6、小车随到随修，二保车当天出厂，大修车辆维修时间不超过10天，发动机总成或底盘总成大修不超过4天。

7、协同用车单位，规范维修车辆管理，杜绝车辆正常维修外的一切费用开支，严格为车主单位把好关，堵塞车辆维修中的一切漏洞。

8、凡在我厂定点维修车辆，均提供免费洗车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鲤鱼山南路772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665149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20218091000397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2.25